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交通運輸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2 年 3 月 15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葉傲冬議員

副主席

黃頌議員

區議員

鍾港武議員, JP

高寶齡議員, BBS, MH, JP

陳少棠議員, MH

陳偉強議員

蔡少峰議員

莊永燦議員

仇振輝議員, BBS, JP

侯永昌議員, MH

許德亮議員

孔昭華議員

梁偉權議員, JP

劉柏祺議員

關秀玲議員

黃建新議員

黃萬成議員, MH

黃舒明議員

楊子熙議員

增選委員

陳錫明先生

崔健文先生

許漢文先生

羅少雄先生

梁平寬先生

梁紹昌先生

文昌明先生

蘇梓榮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馮國良先生

袁妙珍女士

龔慧嫻女士

戴尙勤先生

彭達榮先生

吳天賜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1)

高級運輸主任/油尖旺(署理)

工程師/旺角及油麻地

工程師/油尖

區域工程師/旺角

區域工程師/油尖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運輸署

運輸署

運輸署

路政署

路政署

鄭麗賢女士	旺角區總督察(行動)(2)	香港警務處
莫文威先生	旺角區交通隊主管	香港警務處
張志偉先生	油尖區助理行動主任	香港警務處
成建華先生	油尖區交通隊主管	香港警務處

列席者：

郭黃穎琦女士, JP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江偉智先生	旺角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關嘉敏女士	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 (九龍)	運輸署
陳學文先生	工程師/策劃 2	運輸署
劉志勤先生	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 2	運輸署
謝英明先生	工程師/房屋及策劃 1/九龍	運輸署
楊永健先生	工程師/房屋及策劃 3/九龍	運輸署
江大榮先生	總工程師 1/主要工程	路政署
康桂森先生	高級工程師 2/無障礙通道	路政署
林立德先生	高級工程師/廣深港高速(5)	路政署
李志成先生	高級工程師/新界 1	路政署
李健東先生	高級工程師/廣深港高速(1)	路政署
張詠敏女士	工程師/新界 1-1	路政署
林 澍先生	工程師/九龍 1-2	路政署
柯適建先生	工程師/九龍 1-1	路政署
胡振剛先生	工程師 1	路政署
馮國輝先生	高級工程師/工程策劃 8	機電工程署
羅鎮昌先生	電子工程師/工程策劃 8/2	機電工程署
馮偉聰先生	高級統籌工程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葉智全先生	高級設計管理工程師 — 土木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胡定嘉女士	公共關係經理 — 項目及物業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楊莉華女士	助理公共關係經理 — 對外事務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余志明先生	高級經理(策劃及發展)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 有限公司
黎瑞玲女士	高級經理(對外事務)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 有限公司
黃秀娟女士	襄理(策劃及發展)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 有限公司
梁宏昌先生	高級車務主任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 有限公司

王淑媚女士	幹事(對外事務)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冼志賢先生	助理策劃經理	城巴有限公司
羅偉康先生	主任	奧雅納工程顧問
許詩琪女士	工程師	奧雅納工程顧問
黃其光先生	副項目董事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
李健恆先生	項目工程師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
麥浩修先生	項目工程師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
梁漢威先生	技術總監	栢誠工程顧問(亞洲)有限公司
溫衛強先生	高級工程經理	栢誠工程顧問(亞洲)有限公司
鄭漢通博士	基建部董事	莫特麥克唐納有限公司
羅文俊先生	高級工程師	莫特麥克唐納有限公司

秘書

黃殷殷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1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	------------------------	----------

開會詞

葉傲冬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代表及列席會議人士。

2. 葉傲冬主席表示在討論各議項時，會再向委員介紹應邀出席的政府部門代表及嘉賓。他表示提呈文件的委員可作兩分鐘補充發言，而每名委員可就每一議項發言兩次，首次發言限時兩分鐘，第二次一分鐘。

3. 葉傲冬主席補充，會議過程的錄音將上載油尖旺區議會網頁。此外，根據議會常規，如有委員或出席/旁聽會議的公眾人士行為不檢，妨礙會議進行，主席可對其作出警告；如警告無效，主席可勒令該人士離開會場。

議項一： 運輸署/路政署正在施工中或準備於短期內施工的區域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截至2012年3月)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1/2012 號文件)

4. 葉傲冬主席歡迎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旺角彭達榮先生及區域工程師/油尖吳天賜先生。

5. 彭達榮先生和吳天賜先生介紹文件內容。

(高寶齡議員於下午 2 時 38 分到席。)

6. 孔昭華議員表示柯士甸道西/雅翔道天橋的迴旋處工程能有效改善該處的交通。

7. 陳錫明先生表示早前曾建議擴闊花園街/豉油街交界(近新寶戲院)轉角處行人路，他詢問此建議的進展情況。

8. 龔慧嫻女士回應會在翻查資料後，回覆陳錫明先生。

9. 彭達榮先生表示會與運輸署保持聯繫，探討上述建議的可行性。

10. 委員沒有其他提問，葉傲冬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黃建新議員和羅少雄先生於下午 2 時 42 分到席。)

議項二： 於行人天橋編號 KF82 處加裝升降機的諮詢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2/2012 號文件)

11. 葉傲冬主席歡迎：

(i) 路政署工程師 1/(特別職務)胡振剛先生；以及

(ii) 奧雅納工程顧問主任羅偉康先生和工程師許詩琪女士。

12. 胡振剛先生報告，在去年 3 月的交通運輸委員會(“交運會”)會議上，路政署與顧問公司曾就區內數條行人隧道加裝升降機工程諮詢委員意見，標題文件為諮詢後的修改方案。

(梁偉權議員於下午 2 時 44 分到席。)

13. 羅偉康先生介紹文件內容。

(關秀玲議員和黃舒明議員於下午 2 時 46 分到席。)

14. 黃萬成議員詢問擬建的升降機能否容納兩張輪椅同時使用，以及等候升降機所需時間和原有的扶手電梯會否拆卸。

15. 侯永昌議員認為擬設的升降機位置可取，對行經加連威老道的車輛和附近商戶影響輕微。

16. 關秀玲議員不滿未獲諮詢。她表示 KF82 天橋原有的扶手電梯使用率甚高，不贊成拆卸該電梯。侯永昌議員亦表認同。

17. 胡振剛先生澄清路政署無意拆卸該天橋的扶手電梯，而擬建的升降機等候時間約為 30 秒。羅偉康先生補充，升降機最少可容納一張輪椅及一名推輪椅人士使用。

18. 文昌明先生查詢工程的時間表和完工日期。

19. 胡振剛先生指現為勘測研究階段，稍後將會進行工程設計，預計可於 2016-17 年度之前完工。

20. 葉傲冬主席查詢工程的開始時間，以及為何此項目需時四、五年完成。他指工程期太長，令人難以接受，要求部門回應。

21. 胡振剛先生解釋，此項工程是全港天橋/隧道加設無障礙設施項目之一，路政署需同時一併完成過百項同類工程。

22. 關秀玲議員要求路政署於 2013-14 年度完成此項工程。黃萬成議員表示認同，並指工程期延長，會對附近居民和道路使用者造成嚴重影響。

23. 蔡少峰議員質疑部門是否因為此項目並非大型工程，故不作優先處理。鍾港武議員亦認為工程期不合理，令人失望。他希望路政署考慮委員的意見，爭取於 2013-14 年度完成工程。

24. 陳偉強議員詢問路政署，全港有多少個同類型項目和所涉及的撥款額。他並要求署方檢討投放資源的政策。

(楊子熙議員和許漢文先生於下午 3 時到席。)

25. 胡振剛先生重申，此項工程預計於 2016-17 年度前完成。他承諾把委員的意見轉交負責的同事跟進。

26. 崔健文先生要求當局在兩年內完成工程。

27. 葉傲冬主席宣布於下次會議續議此事，以待部門整理資料後再向委員匯報。

**議項三： 於科學館徑近科學館道及康莊道的行人天橋
(結構編號：KF84)加建無障礙設施的諮詢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3/2012 號文件)**

28. 葉傲冬主席歡迎：

- (i)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新界 1 李志成先生和工程師/新界 1-1 張詠敏女士；以及
- (ii)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副項目董事黃其光先生、項目工程師李健恆先生和項目工程師麥浩修先生。

29. 李志成先生及李健恆先生介紹文件內容。

30. 侯永昌議員支持有關加建升降機之項目，雖然擔心升降機的選址對新文華中心的商戶有所影響，但對使用者是好位置，希望部門在選址時，能盡量平衡行人和附近商戶的需要。

31. 關秀玲議員不滿未獲諮詢。她贊同在新文華中心旁加設升降機，但認為新東海商業中心旁擬設的升降機與商場設施重疊，作用不大。她又表示，過往曾一直爭取在 KF84 天橋附近暢運道和理工大學(“理大”)樓梯處加設扶手電梯或升降機，方便理大師生，但部門卻以行人流量較低為理由，未有接納她的建議。她要求與部門進行實地視察，了解該天橋的使用情況。

32. 黃萬成議員認同關秀玲議員的觀點，並建議部門徵詢當區議員的意見。此外，他欲知工程時間表和升降機的容量。

33. 李志成先生首先多謝各委員基本上支持上述之方案，並表示文件所載的僅為初步構思，確實施工地點、工程時間表等詳細資料，需待設計和探土工序完成後再作決定。他解釋路政署期望能與其他無障礙設施工程一併盡快計劃動工。而上述之無障礙設施工程，是因應《殘疾歧視條例》及為提供一個無障礙通道環境而建議的。至於因應人流的情況，在天橋其他地點加設升降機的建議，路政署會與運輸署另行研究。

34. 黃其光先生回應表示，擬建的升降機最多可容納 12 人。此外，新東海商業中心的上落設施並非 24 小時開放，未能符合《殘疾歧視條例》的要求，故有需要在該商場旁加設升降機，而擬設升降機的位置，亦將有助平衡天橋的人流，方便有需要的人士上落。

35. 葉傲冬主席憶述關秀玲議員確曾在上屆議會提呈文件，建議在 KF84 天橋附近暢運道樓梯處加設扶手電梯或升降機。他認為傷健人士也有需要在該位置上落天橋，但部門對有關建議未有積極回應。他詢問部門會否進行實地視察，瞭解情況。

36. 黃其光先生同意進行實地視察，並表示將於會後與當區議員商討詳細安排。

37. 高寶齡議員希望部門在工程規劃前，充分諮詢議員和區內持份者的意見。

38. 許德亮議員稱上述幾位委員均不支持於新東海商業中心旁加建升降機。他要求部門重新諮詢當區議員，並修改有關項目。葉傲冬主席澄清，委員並非完全反對在 KF84 天橋加設升降機，只是對升降機的選址有意見。

39. 許漢文先生查詢升降機的開放時段，並要求部門延長該項行人設施的開放時間，以方便晚上使用的行人。

40. 黃萬成議員要求部門與當區議員進行實地視察，優化工程方案。

41. 侯永昌議員表示，不少旅客使用 KF84 天橋，他支援在該天橋加建升降機，但希望部門在選址方面能多參考議員的意見。

42. 鍾港武議員期望部門在興建行人設施時，多與當區議員交換意見，以提供能符合公眾期望的設施，而非僅為符合法例要求而建造有關設施。

43. 葉傲冬主席建議有關部門與當區議員或其他有興趣的議員進行實地視察，並請秘書處作出安排。

44. 李志成先生回應說，現時於科學館道近新文華中心只得一條行人樓梯，為配合相關法例，故有需要加建升降機，而現選址會於徵詢附近商戶意見後作最後決定的。在行人天橋其他地點加設升降機的意見，部門會聯絡運輸署及有關委員，安排實地視察。

45. 李志成先生續稱，安排全港一併進行過百項同類工程，較分拆完成個別項目更為有效。他期望盡早及全力開展有關之無障礙設施工程，預料此項工程將於 2017-18 年度完成。

46. 文昌明先生不滿部門一併進行所有無障礙設施工程，建議部門為各項目擬定優先次序。葉傲冬主席亦建議部門分階段完成此類工程。

47. 黃其光先生補充，有關工程的實際施工期為一年半至兩年，但在動工前須先完成前期工作，如進行可行性研究、設計和招標等。

48. 陳少棠議員質疑部門未有諮詢區議員或其他地區人士，便聘用顧問公司策劃項目，有浪費公帑之嫌。

49. 黃其光先生回應，考慮委員會的意見，優化可行性研究建議，不會增加顧問費，顧問公司亦會盡快聯絡當區議員和安排實地視察。

(羅少雄先生於下午 3 時 35 分退席。)

50. 葉傲冬主席宣布於下次會議續議此事，並希望部門聯絡當區議員作實地視察。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葉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會後補註：委員會與路政署及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已於本年4月2日進行實地視察，並澄清議員所提議加建無障礙設施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應為KF2，而不是KF84，即不包括在本文件的範疇內。)

**議程四： 為油尖旺區四座行人隧道加建無障礙設施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4/2012 號文件)**

51. 葉傲冬主席歡迎：

- (i) 路政署總工程師 1/主要工程江大榮先生、高級工程師 2/無障礙通道康桂森先生和工程師/九龍 1-2 林澍先生；
- (ii) 栢誠工程顧問(亞洲)有限公司技術總監梁漢威先生和高級工程經理溫衛強先生；以及
- (iii) 莫特麥克唐納有限公司基建部董事鄭漢通博士和高級工程師羅文俊先生。

52. 羅文俊先生以電腦簡報表介紹彌街行人隧道工程計劃。

53. 黃舒明議員詢問彌街行人隧道兩個出入口是否各需拆除一道樓梯，以及顧問公司有否與屋宇署商討拆除附近大廈的戶外招牌，以免工程受阻。

54. 侯永昌議員表示，不少旅客和長者使用該隧道橫過彌敦道。他支持此項工程，希望能盡快動工。

55. 黃萬成議員查詢工程的時間表，並表示彌街行人隧道因加建升降機而需要拆卸樓梯，會令市民不便。

56. 羅文俊先生回應謂，在加建升降機後，彌街行人隧道兩個出入口仍各有一道樓梯供市民使用。顧問公司已開始與屋宇署商討拆除大廈戶外招牌事宜，而文件所述的 24 個月施工期，已包括拆除戶外招牌的時間。

57. 黃建新議員詢問為何擬建的兩台升降機出入口均面向彌敦道。

58. 羅文俊先生回應說，升降機出入口面向彌敦道，是爲了騰出足夠空間，讓使用者在等候升降機時，避免阻塞行人通道。

59. 溫衛強先生以電腦簡報表，介紹文件所述的另外三項行人隧道工程計劃。

60. 關秀玲議員不滿未獲諮詢。她指出近槍會山軍營的KS2 號行人隧道和近加士居道及香港女童軍總會連接路的KS29 號行人隧道使用率甚低，就該兩條隧道加建無障礙設施，恐會造成資源浪費。她認爲路政署應投放資源在行人流量較高的行人設施上。

61. 楊子熙議員指戶外升降機的維修費用高昂，部門在進行有關工程前，應先評估該等設施的使用量。他並反問部門不在鼓油街和西貢街等行人流量較高的行人隧道增設升降機的原因。

62. 梁偉權議員指近槍會山軍營和加士居道的兩條行人隧道存在治安隱患，他不鼓勵市民行經該處，反而不少長者需使用鼓油街行人隧道橫過彌敦道，故此部門應優先考慮在鼓油街行人隧道加設升降機。

63. 高寶齡議員贊成在全港的行人隧道加設無障礙設施，但認爲應訂立工程優先次序，優先爲行人流量較高，急需增加該等設施的行人隧道加設升降機。此外，她詢問部門以何準則訂定工程優次。

64. 侯永昌議員表示，議員爲鼓油街行人隧道加設升降機一事爭取多年，而該條隧道亦是區內最有迫切需要增設升降機的行人隧道。他再三希望部門考慮在該處加設行人設施。

65. 孔昭華議員期望部門除諮詢議員外，亦徵詢其他持份者，如一些爲殘障人士服務的志願機構。如部門已諮詢有關機構，他欲了解該等機構的看法。

66. 江大榮先生回應指，香港是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的簽約地區，爲配合《殘疾歧視條例》，不論行人設施的行人流量高低，政府亦有責任增設無障礙設施，方便有需要的人士。他解釋，路政署需要在五年內爲全港約 180 個

構築物加設無障礙設施，由於時間緊逼，路政署沒有為個別工程項目訂定先後次序。只要條件許可，署方便會立即展開各地點的加設無障礙設施計劃。

67. 溫衛強先生補充，關秀玲議員所述的兩條行人隧道有不少理大師生使用，行人流量不算低。此外，顧問公司已就該兩條隧道如何加設無障礙設施，向一些復康團體和其他持份者(如理大)徵求意見。有關升降機的維修保養事宜，他稱新設的升降機將會美觀、環保和耐用，並選用不透光物料，有助減低機器溫度，避免因機件過熱造成故障。

68. 黃萬成議員重申，議員促請路政署為加設無障礙設施工程訂定先後次序。他批評署方和顧問公司未有充分徵詢區議員的意見，便匆匆進行就有關工程進行研究和設計。

69. 楊子熙議員促請路政署交代在西貢街和豉油街加建無障礙設施的工程時間表。

70. 關秀玲議員不認為她所指的兩條行人隧道有足夠的行人流量，她反指康莊道近康達徑樓梯的行人流量尤較該兩條隧道為高。

71. 梁偉權議員表示，交運會應強烈要求有關部門盡快跟進西貢街和豉油街行人隧道加設無障礙設施一事。

72. 葉傲冬主席總結，委員要求部門就豉油街和西貢街行人隧道加建無障礙設施的建議和工程時間表，作出回應。

73. 江大榮先生表示需整理議員的意見及有關資料，再作回應。

74. 葉傲冬主席宣布在下次會議續議此事。

(許漢文先生於 4 時 20 分退席。)

議項五：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一項目進展匯報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5/2012 號文件)

75. 葉傲冬主席歡迎：

- (i)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高級統籌工程師馮偉聰先生和公共關係經理一項目及物業胡定嘉女士；
- (ii)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廣深港高速(5)林立德先生和高級工程師/廣深港高速(1)李健東先生；以及
- (iii) 運輸署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 2 劉志勤先生。

76. 胡定嘉女士表示，港鐵公司最近在高鐵訪客中心增設一座高鐵總站模型，介紹車站設計、附近的綠化空間及周邊道路規劃等。港鐵公司將於本年 5 月發信邀請油尖旺區議員及區議會轄下交通運輸委員會(“交運會”)成員出席參觀活動。

77. 馮偉聰先生以電腦簡報表介紹高鐵施工進展、高鐵總站工程配套用地安排、混凝土生產機組佈局及臨時交通管理計劃。他補充港鐵公司將於本年 4、5 月間提前交還早前徵用的聚魚道臨時支援工地。

(侯永昌議員於下午 4 時 31 分退席。)

78. 黃頌副主席請港鐵公司代表解釋如何配合大角咀段地層制訂高鐵隧道建造方案，並提供大角咀區地下灌漿工程時間表和確實施工地點等資料。他要求港鐵公司在大角咀區進行工程前，務必諮詢當區議員及受影響居民和商戶的意見。他重申大角咀居民反對政府收回地層，並要求賠償。他又表示，居民十分關注高鐵工程的施工安全。

79. 蔡少峰議員認為高鐵工程對大角咀區的影響，較港鐵公司早前所述的嚴重。他促請港鐵公司把工程對周邊範圍的影響減至最低，同時要求港鐵公司改善大角咀區的美化工程和綠化設施，並主動諮詢居民的意見。

80. 陳偉強議員建議運輸署在海泓道臨時過路處附近加強交通指示，提醒駕駛者注意過路行人的安全。鍾港武議員亦表贊同。

81. 劉柏祺議員質疑港鐵公司的深旺道臨時支援工地範圍太大，以致旁邊的行人路收窄，影響居民出入。他表示有商戶向他反映，商鋪營運受灌漿工程影響，要求港鐵公司提供溝通及索償途徑。此外，他希望港鐵公司在交還聚魚道臨時工地前，先行將工地進行綠化。

82. 馮偉聰先生解釋，港鐵公司特別徵用深旺道/旺堤街斜坡，用以擺放灌漿工程設施以減少佔用大角咀區內的行車路面。他表示港鐵公司早前已分階段向各個法團、互委會和當區議員講解，對於港鐵公司未有及時通知黃頌副主席，他表示歉意，並答允將來會聯絡區內相關持份者以作商討。他並表示，受高鐵工程影響的商戶，可根據《鐵路條例》向運輸及房屋局提出索償申請，而港鐵公司的社區大使亦會向商戶解釋詳情。此外，港鐵公司已在海泓道行人過路處增設指示牌，工地聯絡小組亦會研究其他改善措施，以保障行人過路安全。有關環境美化事宜，港鐵公司會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商討交還聚魚道工地的安排，亦會考慮擺放在路邊「水馬」的盤栽植物種類。

83. 孔昭華議員要求港鐵公司或有關部門考慮在高鐵總站地盤附近加設隧道通往擎天半島，他並詢問可否在柯士甸道西/連翔道交界加設行人設施，以便利居民。此外，他指出佐敦道臨時改道黃格處的標記不夠清晰，駕駛者易感到混淆，希望部門作出改善。

84. 蘇梓榮先生不滿港鐵公司僅通知商戶將會封路和取消咪錶泊車位，事前未有進行諮詢。他表示大角咀區有不少鋼材店，由於封路，重型貨車有時需要佔用僅餘的行車線，方能起卸貨物。此外，亦有食肆向他反映，因封路關係，生意銳減。

85. 崔健文先生建議在海泓道行人過路處旁加設黃波燈，提醒駕駛者留意過路行人。

86. 梁平寬先生指深旺道/聚魚道交界近南昌公園處的地盤圍板太高，阻礙路人視線，容易釀成意外。他建議在附近加設指示牌，並且加闊該處路面或降低圍板高度。

87. 馮偉聰先生回應海泓道行人過路處已加設適當照明裝置，清楚顯示過路處的位置，港鐵公司亦會研究深旺道/聚魚道地盤圍板的改善措施。有關孔昭華議員的提問，他表示港鐵公司將於佐敦道黃線範圍劃上白線標記，亦會在柯士甸道西/連翔道交界加設行人設施，稍後會向交運會提供詳情。至於加建隧道通往擎天半島一事，港鐵公司亦已轉交有關部門跟進。

(仇振輝議員和黃舒明議員於下午 4 時 56 分退席。)

88. 葉傲冬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六： 港鐵尖沙咀站 A1 出入口客用升降機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6/2012 號文件)**

89. 葉傲冬主席歡迎港鐵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楊莉華女士和高級設計管理工程師－土木葉智全先生。

90. 葉智全先生以電腦簡報表介紹文件內容。

91. 黃萬成議員歡迎進行有關工程，並希望盡量縮短施工期。他另外詢問港鐵公司會否優化尖沙咀站其他出入口。

92. 葉傲冬主席表示，此項工程終能落實，是議員多年爭取的成果。他期望港鐵公司亦在油麻地和太子站加建升降機，便利市民。

93. 葉智全先生回應，尖沙咀站 A2 和 B1/B2 出口(金馬倫道及堪富利士道)街道狹窄，難以進行改建工程。港鐵公司希望先完成 A1 出入口工程，再檢視成效。

(許德亮議員於下午 5 時 09 分退席。)

94. 楊莉華女士表示，在可行情況下，港鐵公司會盡量改善各車站的設施。她報告太子站的升降機工程已於會前一星期展開，港鐵公司亦會繼續與有關部門探討可否在油麻地站加建升降機。

95. 委員沒有其他提問，葉傲冬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事。

(陳少棠議員於下午 5 時 12 分退席。)

**議項七： 2012-2013 年度油尖旺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7/2012 號文件)**

**議項十三： 要求 E21 機場巴士回程時行經大角咀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13/2012 號文件)**

**議項十六： 對 2012 至 2013 年度巴士路線發展計劃的意見：反對改動九巴 33A 行車路線及取消 43C 巴士服務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8/2012 號文件)**

96. 葉傲冬主席表示，由於議程七、十三和十六題目相近，建議合併討論。與會者沒有異議。

97. 葉傲冬主席歡迎：

- (i)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九龍)關嘉敏女士和署理高級運輸主任/油尖旺袁妙珍女士；
- (ii)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高級經理(策劃及發展)余志明先生、襄理(策劃及發展)黃秀娟女士、高級車務主任梁宏昌先生、高級經理(對外事務)黎瑞玲女士和幹事(對外事務)王淑媚女士；以及
- (iii) 城巴有限公司(“城巴”)助理策劃經理冼志賢先生。

---- 城巴就議項十三提交的書面回覆(附件一)已在會前傳真予各委員參閱。

98. 關嘉敏女士介紹 7/2012 號文件內容。她提到以下重點：

- (i) 為有效運用資源，建議 2 號線伸延至海逸豪園及與 8P 號線合併。在聽取往年各委員的意見後，在本年度的計劃，九巴將會提供即日回程折扣優惠予 2 號線使用八達通的乘客，令來回程的總車資維持不變，平均每程 3.9 元。此外，合併後的 2 號線之班次將比現時 8P 號線的班次更頻密，由 8P 號線的 12/13 分鐘一班加密至 2 號線的 8/9 分鐘一班，同時亦可為海逸豪園的居民提供直接往返油尖旺至深水埗區之間的服務；
- (ii) 由於 2C 號與 203 線的服務範圍有大部分重疊，為有效運用資源，建議合併 2C 號線(又一邨 — 尖沙咀(循環線))和 203 號線(又一邨 — 尖沙咀東(循環線))，以紓緩彌敦道之交通壓力及改善環境，並更有效運用路面空間及巴士資源；
- (iii) 為提供特快服務直達中上環，以及為海輝道一帶居民提供前往港島區的特快服務，建議將隧巴 914X 號線(海麗邨 — 天后)原本在早上 8 時 35 分

的班次，改經深旺路、海輝道及海泓道直往中上環，命名為 914P 號線。此外，為避免因渡船街及廣東道一帶的擠塞對早上上班乘客所帶來的延誤，建議隧巴 914X 號線抵達海泓道富榮花園後，改為取道翱翔道及西九龍公路直達西區海底隧道；以及

- (iv) 由於 914 號線非繁忙時間載客率甚低，建議該路線只在繁忙時間提供單向服務，以減輕低載客率巴士在有關繁忙地區道路造成不必要的交通負荷，亦可藉此改善有關路段之空氣質素。

99. 劉柏祺議員反對縮減 914 號線班次。他指出該路線載客率低，是因為巴士嚴重脫班，候車時間長達 20 分鐘所致。他促請巴士公司增加 914 線的班次，並指出 905 號線(荔枝角—灣仔碼頭)巴士站離港灣豪庭太遠，該處居民不會搭乘此線巴士過海。

100. 陳偉強議員認為 914 號線如縮減班次，只會令乘客改乘港鐵前往港島區，在惡性循環下，該路線的載客率只會更低。此外，他重申反對 87A 號線(博康—柏景灣)改為 287X 線(博康—佐敦(循環線))。

101. 鍾港武議員表示，除非 37 號線(葵盛(中)—奧運站)改以柏景灣巴士站為總站，否則他反對縮短 33A 號線(如心廣場—柏景灣)。他對合併 87A 號及 87B 號線(新田圍—維港灣)的建議亦有保留，並反對縮減 914 號線班次，以免海泓道一帶的居民更難在非繁忙時間搭乘該線巴士過海。他建議 905 號線改經海泓道或柏景灣，並把 914 線改為循環線，總站設於西隧出口，並提供轉乘優惠，以便乘客在西隧轉車前往港島區各地點。

(黃萬成議員於下午 5 時 27 分退席。)

102. 關秀玲議員反對縮減 8A 號線(黃埔花園—尖沙咀(循環線))班次，反而要求增加班次。

103. 高寶齡議員指 914 號線載客率低與班次疏落有關，她要求增加該路線的班次，以免惡性循環，載客率持續下降。此外，她支持 E21 號線(博覽館—維港灣)行經大角咀區。

104. 關嘉敏女士表示已備悉各委員的意見，而本年度的巴

士路線發展計劃仍在諮詢階段，運輸署在收集各界意見後，會再作考慮。

105. 余志明先生補充：

- (i) 914 及 914X 號線如不行經渡船街，行車時間可減少約 10 分鐘。而擬開設的 914P 號線經深旺道、海輝道和海泓道直達中、上環，行車時間較 914X 號線可再縮減約 15 分鐘，對在繁忙時段前往港島上班的乘客來說，尤為方便；
- (ii) 巴士公司會考慮委員的意見，再決定 914 號線是否只於繁忙時間提供單向服務；
- (iii) 87A 號線重組為 287X 號線後，櫻桃街一帶的居民可於更短時間內抵達沙田，他們亦可選乘 87B 前往深水埗；以及
- (iv) 2 號線和 8P 號線合併後，由海逸豪園來往尖沙咀的整體服務將會增加，2 號線班次則維持不變。

106. 冼志賢先生指出，E21 號線如改經大角咀區，每程行車時間將增加約 10 分鐘，巴士公司因此需要縮減該路線的班次，或從其他路線抽調巴士應付需求，兩者皆會對現有乘客構成影響，故此，城巴決定維持 E21 號巴士現時的路線安排。

107. 蔡少峰議員重申要求增加 914 號線班次，以提升載客率。

108. 劉柏祺議員認為 E21 號線如改經大角咀區，能促進該區發展和帶來經濟效益。

109. 崔健文先生表示，巴士公司如縮減 914 號線班次，大角咀居民會受影響。此外，他也不同意 33A 號線總站由柏景灣遷至美孚，以免旺角西及大角咀區的居民難以乘巴士前往深水埗和美孚一帶。

(莊永燦議員於下午 5 時 38 分退席。)

110. 楊子熙議員建議增加 914 號線班次，以便原來選乘 970 線的乘客改乘 914 號線過海。他亦批評現時 212 號線(黃埔花園—東京街)非繁忙時間班次疏落，反對進一步縮減該

路線班次。他又表示，A21 號線(紅磡站—機場)的尾班車時間不宜提前，否則深夜的乘客難以前往機場。

111. 陳偉強議員重申反對縮減 914 號線班次。他認為運輸署應考慮個別地區的人口和經濟概況，適當調整巴士服務。他又表示，不少居於柏景灣附近的長者須定期到明愛醫院覆診，33A 號線可為他們提供廉宜和便利的交通服務，故此反對縮短該巴士線。

112. 陳偉強議員續稱，87B 號線巴士站離柏景灣約 15 分鐘路程，若 87A 線重組為 287X 號線，柏景灣附近的居民將難以搭乘巴士前往白田、深水埗一帶。

113. 關嘉敏女士解釋，運輸署會審視 2 號線及 8P 號線合併後的乘客數量，再考慮是否調整 212 號線的服務。楊子熙議員要求署方在作出上述調整前，先諮詢交運會的意見。

114. 余志明先生回應如下：

- (i) 除 33A 號線外，柏景灣一帶居民亦可搭乘 31B、32 號和 37 號線前往深水埗；
- (ii) 2 號線和 8P 號線合併後，黃埔區的巴士數目將會增加。九巴會視乎兩線合併後乘客搭車模式的改變，考慮是否需要調整 212 號線的班次；以及
- (iii) 九巴會就委員對合併 87A 號及 87B 號線提出的問題，再作考慮。

115. 葉傲冬主席要求運輸署和巴士公司充分考慮委員的意見。

116. 冼志賢先生表示會檢討 E21 號線的走線。他補充 A21 號線深夜時段往機場方向的載客量偏低，提早開出尾班車，可減少浪費資源，乘客亦可改乘 E23 號線(慈雲山—機場)等替代路線前往機場。

117.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葉傲冬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七： 旺角行人專用區閉路電視系統第四次報告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17/2012 號文件)**

118. 葉傲冬主席歡迎：

- (i)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郭黃穎琦太平紳士；
- (ii) 警務處旺角警區指揮官江偉智先生；以及
- (iii) 機電工程署高級工程師/工程策劃 8 馮國輝先生和電子工程師/工程策劃 8/2 羅鎮昌先生。

119. 郭黃穎琦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120. 陳偉強議員詢問部門有否計劃加強閉路電視系統(「天眼」)的影像質素，並詢問「天眼」的擁有權誰屬。

121. 楊子熙議員指自「天眼」啓動以來，旺角行人專用區沒有再發生「灑水彈」事件，「天眼」至今運作良好，故他同意讓「天眼」維持運作。

122. 高寶齡議員認同「天眼」對灑水彈案具一定阻嚇性，亦贊成「天眼」維持運作。她在回應陳偉強議員的提問時表示，在監察行人專區安全的同時，部門亦需顧及附近居民和行人的私隱。梁偉權議員亦表贊同，並指出「天眼」有助防止其他罪案發生。

123. 崔健文先生建議增加「天眼」的鏡頭數目和檢查次數，並提出增加審批警方提取錄像申請的審核小組成員人數。

124. 郭黃穎琦女士回應時表示，上屆區議會曾詳細研究「天眼」的影像質素和拍攝角度問題，務求在維持「天眼」的效用和保障行人及居民的私隱之間取得合理的平衡；而部門除非徵得區議會同意，否則不能任意改動「天眼」，包括鏡頭數目、覆蓋範圍等。此外，上屆區議會亦考慮過審核小組的組成方法，現時的安排已能在透明度、嚴謹度和靈活性幾個方面取得平衡。至於「天眼」的擁有權，由於「天眼」的安裝費用由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支付，故「天眼」屬政府所有。

125. 江偉智先生表示，警務處支持「天眼」繼續運作。他說警方會致力保障行人安全，而在早前的懷疑灑水彈案件

中，警方亦有申請提取「天眼」錄像作調查用途。他強調「天眼」拍攝的影像只是西洋菜南街的概貌，不會對附近居民和行人的隱私構成侵擾。

126. 陳偉強議員詢問，有關大廈法團或管理公司是否已應允在未來四年，繼續容許部門在其大廈天台裝設「天眼」。

127. 郭黃穎琦女士表示，部門已與相關管理公司達成協議，可租用其大廈天台部分放置「天眼」器材，民政處亦會與該等管理公司保持聯繫。

128. 葉傲冬主席總結，委員一致同意「天眼」維持運作。他感謝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宣布結束討論此事項。

**議項八： 特首開空頭支票 無做好呢份工 運輸署及
路政署互卸膊 旺角行人天橋伸延計劃研究
三年未落實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16/2012 號文件)**

129. 葉傲冬主席歡迎：

- (i) 路政署工程師/九龍 1-1 柯適建先生；以及
- (ii) 運輸署工程師/房屋及策劃 1/九龍謝英明先生。

130. 陳偉強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要求部門明確回覆是否落實整合旺角天橋系統工程。

131. 柯適建先生回應，研究已進入最後階段，預計將於本年第二季完成。謝英明先生表示，在研究完成後，運輸署會盡快與有關部門商討制訂工程時間表。

132. 陳偉強議員憶述本項目與高鐵工程同期展開研究，高鐵已開始建造，而此項目卻仍在研究階段，他查詢研究工作需時三、四年的原因。

(黃建新議員於傍晚 6 時 14 分退席。)

133. 高寶齡議員認為旺角天橋系統實有需要整合和延伸，她詢問部門還需要通過多少程序，才可展開工程。

134. 鍾港武議員表示，亞皆老街交通繁忙，地底也有不少渠管和電纜，他預計即使在完成研究後，仍需一段時間才能動工。他促請部門盡早完成研究，讓天橋系統得以整合和延伸，使旺角新填海區的居民受惠。

135. 柯適建先生回應，2009年進行的研究選取了亞皆老街作為天橋系統的整合路線，而路政署去年才開始研究該路線的可行性。由於亞皆老街交通繁忙，而且地底滿布公用設施，路政署需審慎考慮在該處建設架空天橋的可行性。

136. 黃頌副主席詢問建造天橋系統伸延部分的程序，並查詢如不能在亞皆老街建造架空天橋，部門可有甚麼措施或替代方案。

137. 梁紹昌先生希望部門能盡快展開有關工程。

138. 謝英明先生表示需尋覓合適地點建造天橋樁柱，過程需時。部門會在完成可行性研究後，盡快訂出施工時間表，但由於部門有既定程序，他現時未能提供確實的工程時間表。

139. 葉傲冬主席表示，委員一致要求部門在完成可行性研究後，盡快向交運會匯報工程進展。他繼而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九： 要求改善西隧九龍出口及三號幹線往佐敦道的指示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9/2012 號文件)

140. 葉傲冬主席歡迎：

- (i)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高級統籌工程師馮偉聰先生和公共關係經理一項目及物業胡定嘉女士；
- (ii) 運輸署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 2 劉志勤先生和工程師/策劃 2 陳學文先生；以及
- (iii)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廣深港高速(1)李健東先生。

141. 葉傲冬主席補充文件內容。

(梁偉權議員於傍晚 6 時 27 分退席。)

142. 馮偉聰先生解釋，如因進行高鐵工程關係而需拆除交通路牌，港鐵公司會把路牌移往合適位置，或在適當地點加設目的地指示牌。他表示「佐敦道」並不適合作為目的地指示牌。他舉例說，駕駛者可經臨時 D1A(N)路，分別轉入佐敦道西行線和東行線，再前往各個地點，如路牌只寫上「佐敦道」，將會造成混淆。

143. 孔昭華議員希望港鐵公司代表能在高鐵社區聯絡小組會議上，向九龍站一帶居民和商戶解釋有關情況。

144. 文昌明先生反映，佐敦道自 2 月起實施新一輪改道措施，但行車線標記不夠清晰，容易造成危險，他要求部門作出改善。

145. 葉傲冬主席建議於三號幹線往尖沙咀方向的路牌上，加上「往佐敦」的指示。

146. 陳學文先生回覆，運輸署在擬定路牌上的目的地名稱時，須參考部門的設計指引。由於「佐敦」並非正式分區名稱，為確保路牌設計的一致性，署方不支持在路牌上採用「佐敦」作為目的地名稱。

147. 馮偉聰先生表示，港鐵公司會跟進佐敦道行車線的劃線問題，並會在 4 月的高鐵社區聯絡小組會議上，就路牌指示再作解釋。

148. 葉傲冬主席不滿運輸署有關「佐敦」路牌的回覆，他促請部門充分理解市民的需要，採取便民的措施。崔健文先生亦表贊同。

149. 陳學文先生稱現行的路牌設計指引未有包括「佐敦」這地名，但會進一步考慮委員的意見以優化現有路牌的方向指示。

150.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葉傲冬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孔昭華議員於傍晚 6 時 34 分退席。)

**議項十： 關注電訊公司於區內繁忙街道豎立鐵柱影響市民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10/2012 號文件)**

151. 葉傲冬主席歡迎：

- (i) 警務處旺角警區總督察(行動)2 鄭麗賢女士和交通隊主管莫文威先生；
- (ii) 警務處油尖警區助理行動主任張志偉先生和交通隊主管成建華先生；以及
- (iii)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旺角彭達榮先生和區域工程師/油尖吳天賜先生。

----- 他補充，地政總署、油尖警區、路政署和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香港寬頻”)的書面回覆(附件二至五)已在會前傳真予各委員參閱。

152. 關秀玲議員補充文件內容。她詢問路政署對香港寬頻書面回覆的回應。

153. 吳天賜先生回應提呈文件的提問。他表示如有途人因觸撞該等鐵柱而受傷，鐵柱的物主(即香港寬頻)可能需要負上責任。他確認路政署曾收到有關香港寬頻鐵柱的投訴，而在文件提到的訴訟發生後，路政署正重新審視該等鐵柱的定線和佈局。

154. 關秀玲議員感謝路政署近日移除了加拿芬道的鐵柱。她指出尖沙咀和旺角分別還有 38 條和 68 條鐵柱，希望部門能考慮是否有必要保留該些鐵柱。

155. 葉傲冬主席希望部門檢討有關豎設該等鐵柱的政策安排，他繼而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一： 要求採取有效方案改善西九龍走廊(大角咀段)噪音擾民問題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11/2012 號文件)**

156. 葉傲冬主席歡迎：

- (i) 警務處旺角警區總督察(行動)2 鄭麗賢女士和交通隊主管莫文威先生；
- (ii) 運輸署工程師/旺角及油麻地龔慧嫻女士；以及
- (iii)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旺角彭達榮先生。

157. 蔡少峰議員補充文件內容。

158. 劉柏祺議員詢問部門能否解決在西九龍走廊橋面裝置隔音屏障的技術困難，並要求警方加設偵測超速攝影機。

159. 彭達榮先生解釋，西九龍走廊大角咀段共分兩段，近埃華街一段在八十年代興建，部門當時沒有把風力和隔音屏障的重量計算在內，所以現在於該段橋面加建隔音屏障並不可行，但路政署已計劃在未來兩年以吸音物料重鋪該段橋面。

160. 鄭麗賢女士表示，非法賽車案件會交由警方西九龍交通部處理。她補充警務處在過去 12 個月內，於西九龍走廊採取了 22 次打擊非法賽車行動，共發出 145 張違例駕駛告票。她鼓勵市民舉報非法賽車活動，西九龍交通部在接報後會與其他警區聯絡，合力堵截非法賽車。

161. 高寶齡議員查詢路政署重鋪天橋路面的時間表。她支持於天橋加裝偵速攝影機，打擊非法賽車。

162. 陳偉強議員詢問隔音屏障減低噪音的功效，他並建議部門考慮採用隔音氈或隔音板等其他替代方法。

163. 黃頌副主席稱，環境保護署曾評估西九龍走廊的噪音問題，確認該處的噪音水平超標。他促請部門盡量減低西九龍走廊天橋行車噪音帶來的滋擾，並在該處橋面加裝偵速攝影機。

164. 劉柏祺議員請部門設法加強西九龍走廊抵抗強風和負重的能力，並要求在全段橋面加裝擋水板和改善排水系統。

165. 蘇梓榮先生認為除在西九龍走廊天橋加裝偵速攝影機外，亦可考慮派警員在橋面設置路障，以收阻嚇之效。

166. 葉傲冬主席總結，委員關注路政署重鋪西九龍走廊橋面的時間表，並促請警務處加強執法，打擊超速車輛和非法賽車。

167. 彭達榮先生回應，西九龍走廊南行下坡往太子道西一段的路面重鋪工程已於今年初完成，路政署將繼續重鋪南行天橋其他路段，預計可於 2015 年完成。北行線重鋪工程亦可望於年底動工，預料在兩個財政年度內完成。

168. 彭達榮先生續稱，現時使用的隔音屏障可減低 3 至 5 分貝的聲浪。他補充路政署未能物色到較輕的物料，為西九龍走廊天橋加設隔音屏障，亦未能改建天橋的結構。至於排水系統和擋水板的意見，他會轉交相關部門跟進。

169. 龔慧嫻女士補充，現時裝設偵速攝影機的地點不包括西九龍走廊天橋。由於在該處橋面安裝攝影機並不方便，警方在該處檢取影帶亦有困難，運輸署暫時不會考慮在該天橋安裝攝影機。

170.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葉傲冬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二： 建議擴闊偉晴街至炮台街一段西貢街行人路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12/2012 號文件)

171. 葉傲冬主席歡迎運輸署工程師/房屋及策劃 3/九龍楊永健先生。

172. 楊子熙議員補充文件內容。

173. 楊永健先生回覆，現時偉晴街至廣東道一段西貢街的行人路約 3 米闊，運輸署認為路面寬度足夠，暫時未有計劃擴闊該處路面。至於廣東道至炮台街一段西貢街，北面闊 0.9 米，南面闊 1.35 米，該段道路雖然車輛流量不高，但有不少貨物起卸活動，為此，對於文件提出減少一條行車線以擴闊行人路的建議，運輸署需進一步研究建議的可行性，並進行地區諮詢，署方並會與其他部門商討改善措施。

174. 楊子熙議員希望運輸署能派員與當區議員實地視察，並建議署方考慮把西貢街的泊車位遷至炮台街。

175.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葉傲冬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四： 建議於佐敦道擎天半島旁專線小巴士增闢避車處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14/2012 號文件)

176. 葉傲冬主席歡迎：

- (i) 運輸署工程師/策劃 2 陳學文先生；以及
- (ii)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油尖吳天賜先生。

177. 楊子熙議員代孔昭華議員補充文件內容。

178. 陳學文先生解釋，佐敦道近擎天半島一帶的路邊設有花槽，如在近擎天半島的一段佐敦道增闢避車處作專線小巴士之用，須移除該處花槽的綠化植物，而在該小巴士位置加設的士落客區，亦可能影響小巴士的運作。他續稱運輸署對文件的建議持開放態度，樂意繼續聽取委員和擎天半島業委會的意見。

179. 楊子熙議員預計擎天半島一帶的車流量會持續增加，因此有必要加設避車處。他期望運輸署從速諮詢擎天半島業戶的意見，並盡快回覆當區議員。

180. 陳學文先生表示會聯絡當區議員，再作跟進。

181.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葉傲冬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五： 有關尖沙咀區部分泊車位問題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15/2012 號文件)

182. 葉傲冬主席歡迎：

- (i) 運輸署工程師/油尖戴尙勤先生；以及
- (ii) 警務處油尖警區助理行動主任張志偉先生和交通隊主管成建華先生。

油尖警區就議項十五提交的書面回覆(附件六)已於會前傳真予各委員參閱。

183. 成建華先生表示，警方沒有接獲有關金巴利道咪錶泊位的投訴，相信該等泊位對該處的交通流量沒有影響。

184. 關秀玲議員回應，曾收到商戶對該些泊位的投訴。她又表示運輸署在去年已答應取消金巴利道及金馬倫道的部分泊位，但此事至今未有進展。

185. 葉傲冬主席指示休會兩分鐘。

(休會兩分鐘)

186. 戴尚勤先生回應，運輸署認為在金巴利道設置泊車位，有助減少及紓緩該處長期非法泊車的問題，而現在金巴利道的交通情況理想，故部門不傾向取消該處的兩個泊車位。至於在金馬倫道設置旅遊巴泊車位，是為回應旅遊業界的訴求。運輸署在該處加設該些泊車位前，經油尖旺民政事務處徵詢當區議員、商戶和有關分區委員，當時並沒有收到反對意見。

187. 陳偉強議員批評部門沒有在尖沙咀區提供理想的旅遊巴停泊點，他認為長遠而言，運輸署應與規劃署或其他部門商討，在區內闢出合適地點供旅遊巴停泊，務求在不影響附近居民和商戶情況下，同時促進本港的旅遊業。

188. 楊子熙議員查詢有關建議在該處設置泊車位的諮詢詳情。

189. 戴尚勤先生回覆，運輸署曾聯同旅遊事務署與旅遊業界代表進行會議，知悉業界希望旅遊巴可在路旁停泊，方便營運，故此署方在不影響交通的大前提下，盡量為業界提供泊車位。至於楊子熙議員的提問，他表示運輸署去年6月10日透過既定程序進行地區諮詢，並於7月7日得到回覆。

190. 關秀玲議員重申運輸署曾答允於去年7月移除金巴利道及金馬倫道部分泊車咪錶，但此事一直未有進展。她收到多個商戶有關該些泊車位的反對意見，故此強烈要求部門取消該等泊位。

(蔡少峰議員於晚上 7 時 26 分退席。)

191. 葉傲冬主席建議運輸署稍後與關秀玲議員再作商討，戴尙勤先生表示同意。

192. 委員沒有其他意見，葉傲冬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八：其他事項

193. 會議沒有其他討論事項，於晚上 7 時 30 分結束。下次會議訂於 2012 年 5 月 24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2 年 4 月



兩大通企及新通集團成員
Member of Chow Tai Fook Enterprises and NWS Holdings

檔案編號：CC/L2/062/12/MP

附件一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13/2012 號文件

敬啟者：

有關：要求 E21 機場巴士回程時行經大角咀

多謝 貴會於 3 月 1 日就上述事宜來函轉達議員的意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13/2012 號)。現謹覆如下：

我們已備悉有關意見。經有關部門仔細分析後，認為若按建議 E21 號線往維港灣方向的服務繞經大角咀，行車時間將會增加約 8 至 10 分鐘，有關建議並要相應調低班次以彌補額外所需的行車時間，或抽調服務其他路線的車輛應付營運，惟兩者均對現有乘客造成不便。基於上述考慮，我們需維持現有安排。

另外，我們將派以下代表出席 貴會於 3 月 15 日舉行的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會議：

城巴助理策劃經理冼志賢先生
Mr Mistral Sin, Assistant Planning Manager of Citybus

再次多謝 貴會對本公司服務的關注。謝謝！

此致
油尖旺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秘書
黃殷殷小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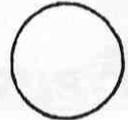
城巴有限公司
公眾事務經理

廖家欣 謹啟
2012 年 3 月 8 日

附件二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10 / 2012 號文件

BY FAX



MEMO

From: District Lands Office/Kowloon West
Ref.: (13) in LND DLOW 9/5/3 P 18
Tel. No.: 2300 1739 Fax No. 2782 5061
E-mail: seskwks@landsd.gov.hk
Date: 8 March 2012

To: Secretary, YTMTC
(Attn.: Miss Daiana WONG)
Your Ref.: () in
Dated: 1.3.2012 Fax No.: 2722 7696
Total Pages: 1

**1st Meeting of the Traffic and Transport Committee (TTC) of the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I refer to your memo of 1.3.2012.

2. Please be advised that the issue raised in your attached paper is handled by Highways Department. Our written response in Chinese is as follows:

“貴秘書處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的備忘錄，夾附一份標題為「關注電訊公司於區內繁忙街道樹立鐵柱影響市民」的文件收悉。由於有關標題事宜由路政署統籌及處理，路政署會就該文件作出回應。地政總署將不派代表出席該項討論。”

(Ms Sandy SIN)
for District Lands Officer/Kowloon West

cc: CES/EM (Attn: Miss Mandy CHOW)
HyD (Attn: Mr SHEA Tin Cheung)

Fax No: 2511 9861
2714 5290

本署檔號：〔 〕
來函檔號： ；
電 話：2359 8225
圖文傳真：2770 3597



香港警務處
油尖警區總部
尖沙咀警署
九龍彌敦道 213 號

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秘書處
轉交
關秀玲區議員

附件三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10/2012 號文件

關注電訊公司於區內繁忙街道樹立鐵柱影響市民

本署收到由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秘書處於 2012 年 3 月 1 日轉交議員提出的提問及要求(2)。

有關於關議員提問在上述地點；在過去有否收到該鐵柱所引起的投訴數字，本署回覆如下：

由 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2 月期間，本署並沒有收到因鐵柱造成影響市民的投訴及因鐵柱造成行人受傷的報告。

感謝關議員提出問題，如有進一步查詢，請致電 2359 8225 與油尖警區交通隊成建華警署警長聯絡。


油尖警區指揮官
(張志偉 代行)

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

副本送：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秘書處



HIGHWAYS DEPARTMENT

4TH FLOOR, HO MAN TIN GOVERNMENT OFFICES
88 CHUNG HAU STREET, HOMANTIN, KOWLOON, HONG KONG
Web site : <http://www.hyd.gov.hk>

路政署

香港九龍何文田忠孝街八十八號
何文田政府合署四樓
網址: <http://www.hyd.gov.hk>

本署檔案 Our Ref. : (3J27) in HyD RD/ 19-4/3/14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話 Tel. : 2762 3461
圖文傳真 Fax : 2714 5290

附件四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10/2012 號文件

九龍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大樓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
(經辦人: 黃殷殷女士)

黃女士:

第一次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會議 關注電訊公司於區內繁忙街道樹立鐵柱影響市民

本部經路政署市區(九龍)辦事處轉遞已收悉 2012 年 3 月 1 日有關邀請本署討論標題事項的來函。

高等法院於去年八月十二日就香港寬頻關於本署要求移除鐵柱的決定所提出的司法覆核, 裁定該公司勝訴。然而, 高等法院所作出的判詞同時亦確立了本署可以重新審視已安裝的鐵柱。經過徵詢法律意見後本署決定不對高等法院的裁決提出上訴, 但會根據判詞重新審視香港寬頻的鐵柱的詳細定線和佈局是否達至路政署長的滿意。目前, 本署已開展了重新審視的行動, 並已要求香港寬頻提供豎立每一枝鐵柱的詳細理據。由於本署現正就重新審視的初步結果及下一步行動尋求法律意見, 因此本署現時不適合透露更多具體資料。

路政署研究拓展部總工程師

(吳國旋 吳國旋 代行)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

副本送 : 路政署市區(九龍)總工程師(經辦人: 彭達榮)(傳真: 2758 3394)
路政署市區(香港)總工程師(經辦人: 黃啓聰)(傳真: 2576 6244)



傳真：2722 7696

九龍聯運街三十號旺角政府合署四樓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交通運輸委員會主席
葉傲冬先生

附件五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10/2012 號文件

油尖旺區議會 交通運輸委員會
2012年3月15日會議
香港寬頻就其電訊設施之書面回覆

就委員會於 2012 年 3 月 15 日、關於本公司電訊設施之討論議程，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現回覆如下：

作為肩負社會責任之電訊服務供應商，本公司一直致力為本港大眾提供優質之電訊服務及設施，並不時向政府各部門提交建議並進行商討。當中包括於現有路面設施，例如鐵柱等加裝電訊設施以向公眾提供電訊服務。此舉更合乎成本效益及工程效率，惟未被採納，在沒有選擇下，本公司方自行豎立鐵柱以提供服務。

有關上述電訊設施，本公司於 2011 年 8 月 12 日裁決、就推翻路政署要求拆除鐵柱之司法覆核案件中，已獲裁定勝訴，並頒發暫准令，毋須拆除有關設施。本公司當盡量避免有關設施對道路使用者帶來之影響，並按設施涉及之個別情況作出處理。

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
企業傳訊部
2012年3月14日

函件副本抄送：

交通運輸委員會委員 關秀玲女士 (傳真：3620 3786)

本署檔號：〔 〕
來函檔號：
電話：2359 8225
圖文傳真：2770 3597



香港警務處
油尖警區總部
尖沙咀警署
九龍彌敦道 213 號

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秘書處
轉交
關秀玲區議員

附件六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15/2012 號文件

關議員：

有關尖沙咀區部份泊車位問題

本署收到由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秘書處於2012年3月1日轉交議員提出：有關尖沙咀區部份泊車位問題。

有關於關議員提問在上述地點；即金巴利道及金馬倫道，本署回覆如下：

提問及要求(1)：由2011年9月至2012年2月期間，本署共接獲151宗汽車違例阻塞的交通案件投訴，同時警方在上述的期間內總共發出491張定額罰款通知書給予違例車輛。

提問及要求(2)及(3)：警方暫時並無任何意見。

感謝關議員提出的問題，本署會繼續監察上述地點之交通情況並加強執法，如有進一步查詢，請致電2359 8225與油尖警區交通隊成建華警署警長聯絡。

油尖警區指揮官
(張志偉 代行)

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

副本送：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秘書處